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##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方如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8,031,3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3243%，本次股东大会“议案11”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,034,9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43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,034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243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,996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000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4,034,8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4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81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204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62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34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81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204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62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34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81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204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62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34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81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3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204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62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34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921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24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38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782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3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6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364%；反对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102%；弃权 1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34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913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；反对 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30%；反对 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61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8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7,890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,894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30%; 反对 1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62%; 弃权 30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8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36,609,0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73%; 反对 1,422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61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513%; 反对 1,422,2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48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36,578,35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1%; 反对 1,452,9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58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9905%; 反对 1,452,97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00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37,890,63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; 反对 1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; 弃权 30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;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4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30%；反对 1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62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8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。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相关公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